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提升学生垃圾分类意识能力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弘毅致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6-063）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组织开展8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每场活动受众人数平均200人，活动采用发放资料、现场授课、节目表演、有奖问答、游戏互动等多种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在校师生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度。

1. 每场活动需留现场全景照片，甲方有权现场核验。
2. 文艺节目需包含至少5个垃圾分类主题的、由乙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独立创作的原创节目，乙方应保证该等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现场讲解环节需涵盖分类标准、投放

规范等核心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年6月2日-2026年10月30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1) 合同期内组织开展8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整体活动实施方案（含流程、内容、节目等），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确认意见，若甲方逾期未反馈，乙方应再次书面催告，经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反馈的，视为对方案无异议，但甲方仍有权在现场活动开始前提出合理的调整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需在甲方指导下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每场宣传活动所需的活动场地、表演舞台和设施设备，负责受众人群招募工作，保证每场宣传场地满足至少200人在场需求，并做好宣传场地的应急、安全管理及保洁等各项工作，因场地合规性问题导致活动中断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制定活动应急预案，配备急救人员及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时需立即启动预案并向甲方报备。

(3) 乙方需负责每场活动的宣传活动方案策划、舞台搭建、主持人聘请、文艺节目编排、游戏道具制作、问答奖品等，奖品需符合环保、实用原则。

(4) 每场宣传活动中，乙方根据活动需要设计安排文艺表演、

趣味游戏、播放视频、现场讲解、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5) 每场宣传活动后，乙方负责编写新闻通稿，经甲方审定后，通过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报道需包含活动主题、甲方名称及现场图片，乙方需在活动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道截图或链接，逾期视为未完成。

2.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3. 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活动的实际组织者和执行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搭建、活动进行、场地拆除等全部环节）的现场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

(1) 制定并落实包含消防、疏散、医疗急救等内容的活动安全预案，并于活动开始前 5 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

(2) 根据活动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持证安保人员和急救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

(3) 为所有参与活动执行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演员、志愿者、搭建工人等）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复印件应于活动开始前提供甲方；

(4) 因乙方原因在活动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所有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行政调解、和解协议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

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元，总费用包含场地费、人员费、物资费等所有支出。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费用超支由乙方承担，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费用增加的，双方可协商调整，但乙方需提供有效凭证。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付50%，项目完成（项目完成指8场活动全部结束且满足本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且乙方已提交以下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①每场活动的现场照片；②市级媒体报道截图或链接。甲方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双方可依据客观情况另行协商付款方式。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结算前5日内乙方需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

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更换侵权内容。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提供、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节目剧本及台词、音乐作品、舞蹈编排、游戏设计、宣传文案、新闻通稿、现场拍摄的照片及视频、演示文稿（PPT）等所有形式的内容），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中的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等财产性权利）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全部、永久、无偿地转让予甲方所有。乙方承诺放弃与上述成果相关的人身权利（如署名权），或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该等权利的限制。甲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复制、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的权属进行核查，发现瑕疵时乙方需在7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

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需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乙方逾期未完成的，按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延期、安全事故、媒体负面报道等，乙方需在事发后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宣传活动，甲

方可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活动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开展；②单场活动经甲方现场核验或现场全景照片等能证明的实际受众平均人数不足 200 人；③未按约定完成市属媒体报道；④乙方单方面取消活动。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场活动费用（合同总价÷8），累计 2 场及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费用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需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保险赔付外的全部费用。

3.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退还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费用的 2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

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现有及后续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乙方人员离职、设备故障等不属于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需在通知后 5 日内寄送，逾期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对其宣传工作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且不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如争议涉及核心服务内容（如活动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付款义务，待争议解决后恢复。

3. 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乙方需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尾部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各方确认的书面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通讯地址仍为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
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
320号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弘毅致远文化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政
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1702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
路支行

账 号：103284547695

电 话：029-89381575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长安区智慧城支行

账 号：61050170526100001013

电 话：17391875359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ZH-2026-063

陕西弘毅致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于 2026年05月28日就 提升学生垃圾分类意识能力（项目编号：SXZH-2026-063）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提升学生垃圾分类意识能力
中标（成交）金额(元)	3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陕西算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